

“网络安全”谁来查,查什么?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公布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我国将成立网络安全审查委员会,统一组织网络安全审查工作等。“网络安全”有哪些须知项?记者采访了国家网信办和网络安全领域专家。

焦点一: 审查是什么性质?

【意见稿】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成立网络安全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网络安全审查的重要政策,协调网络安全审查相关重要问题。

【解读】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国借鉴国外做法,建立网络安全审查制度。网络安全审查委员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网络安全审查专家委员会,对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安全风险及其提供者的安全可信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网络安全审查不是行政审批,是对重要网络产品和服务采取的事中、事后监管,坚持实验室检测、

现场检查、在线监测、背景调查相结合的原则。

焦点二: 哪些产品和服务需审查?

【意见稿】关系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信息系统使用的重要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经过网络安全审查。

【解读】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并非所有网络产品和服务都需要审查,是有条件的。而且,重点审查的是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可控性。判定是否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主要看产品和服务使用后,是否会危害国家政权和主权安全,是否会危害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是否会影响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及国家其他重大利益。

焦点三: 党政部门所用产品都要审查?

【意见稿】党政部门及重点行业优先采购通过审查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采购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解读】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说,这个规定的意思是,如果某个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会影响国家安全,在进行安全审查后没能通过审查,被列入“黑名单”后不能采购,并不是说党政部门及重点行业采购的所有网络产品和服务都要进行审查。

焦点四: 是在搞贸易保护壁垒吗?

【意见稿】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经过网络安全审查。

【解读】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网络安全审查制度的实施是企业证明产品安全性的机会。网络安全审查不但不会对国外产品进入中国市场造成障碍,反而会因审查制度的实施提高用户对产品安全性的信心,促进企业产品市场的扩大。网络安全审查将对国内外企业和产品平等对待,不针对特定国家和地区的产品和服务,

不会限制国外产品进入中国市场。

焦点五: 网络安全审查和网民有什么关系?

【意见稿】重点审查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可控性,主要包括:产品和

【解读】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介绍,重点审查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可控性,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的信息,不能损害用户对自己信息的自主权、支配权;不得非法控制、操

焦点六: 审查怎样启动?

【意见稿】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全国性行业协会建议、市场反映和企业申请等,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组织第三方机构、专家对网络产品和服务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解读】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全国性行业协会建议、市场反映和企业申请启动网络安全审查。同时,金融、电信、能源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工作。

左晓栋解释,比如某网络产品和服务,全国性行业协会经过研究认为这款产品或服务存在巨大网络安全漏洞,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就可以向审查委员会反映这个问题,审查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可能存在,就可以对该产品和服务在特定领域使用时进行安全审查。

(据新华社报道)



服务被非法控制、干扰和中断运行的风险;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利用用户相关信息;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利用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依赖,实施不正当竞争或损害用户利益的风险等。

纵用户的系统或设备,用户自己的系统要用用户自己控制;不得利用广大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依赖搞不正当竞争,谋取不正当利益,比如停止必要的安全服务、搞垄断经营等。目的是维护用户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各级法院将设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

2月7日,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规定,各级法院应当设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由本院院长、相关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若干法官代表组成,保护法官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在近日发表的署名文章中称,加强司法人员履职保护意义重大,现实中一些地方未充分考虑司法机关职业特点,以行政指令方式安排法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一些单位、个人为泄私愤、谋私利,阻挠、妨碍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甚至诽谤、威胁、侵害司法人员。此外,长期以来许多法院对司法人员的关心爱护还停留在口号或政策层面,缺乏长效机制和组织保障。

记者了解到,《实施办法》共24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法院工作人员严禁提前介入拆迁

《实施办法》规定,对于任何单位、个人安排法官从事招商引资、行政执法、治安巡逻、卫生整治等超出法定职责范围事务的要求,人民法院应当拒绝,并不得以任何名义安排法官从事上述活动。

严禁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参与地方招商、联合执法,严禁提前介入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具体行政管理活动,杜绝参加地方牵头组织的各类“拆迁领导小组”“项目指挥部”等临时机构。

记者对比发现,去年发布的《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明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提出法官、检察官从事

超出法定职责范围事务的要求”,而此次的文件则作出了进一步细化。

最高法司改办相关负责人表示,《规定》发布后,仍有部分地方以红头文件、行政摊派等形式,要求法院派员协助交警执勤、参与治安巡逻。少数地方法院仍安排法官从事卫生环境整治等事务,并作为政绩宣传,而这些现象产生了不良影响。因此,此次出台的《实施办法》以列举的方式界定了“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

此外,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有的部门建议将“征地拆迁”也列入“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但按照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目前征地拆迁领域部分案件仍由法院负责裁判并组织执行,因此《实施办法》未将征地拆迁工作完全排除于法定职责范围之外,但严禁提前介入。

国家机关干预司法活动法官有权控告

《实施办法》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法官有权提出控告,其中包括干预司法活动,妨碍公正司法的;要求法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事务的;限制或者压制法官独立、充分表达对参与审理案件的的意见的;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将法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撤职等处分的;对法官的依法履职保障诉求敷衍推诿的;玩忽职守,处置不力,导致依法履职的法官或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侵犯法官的休息权、休假权的;侵犯法官控告、申诉权利的;其他侵犯法官法定权利的行为共9种情形。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法官法定权利,法官向所在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提出控告的,

接受控告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超出职责权限的,应当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人民法院以外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法官法定权利的,法官可以向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提出控告,其所在人民法院有协助控告及提供帮助的义务,并应当派员向有关机关反映情况。

暴力侵害法官及其近亲属将严惩

《实施办法》还明确,法院对于干扰阻碍司法活动,恐吓威胁、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法官及其近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对于实施违反法庭规则行为、扰乱法庭秩序的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警

告制止、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责令退出法庭、强行带出法庭、罚款、拘留等措施;对于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扰乱法庭秩序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审判法庭之外的法院其他区域,如果存在非法携带管制器具或者危险物质,逃避、抗拒安检;未经允许强行进入法官办公区域或审判区域;侮辱、诽谤、威胁、殴打法院工作人员或诉讼参与人等10种情形,也应当及时采取训诫、制止、控制、带离现场等处置措施,收缴、保存相关证据,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构成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妨害公务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在法院周边实施静坐围堵、散发材料、呼喊口号、打立横幅等行为的人,法院应当商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据《新京报》)